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协助落实全区人才发展规划、人才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等领域的法规、政策；

2、协助开展区人力资源产业园组建及人才服务跟进配套工作；

3、协助组织开展就业创业领域年度经济指标考核工作，负责协调联系及数据分析等工作；

4、协助开展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的认定工作。

5、协助开展全区劳动就业保障服务工作平台建设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及劳动保障协理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6、协助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审核工作。

7、协助对全区民办培训机构开展各项培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审核和管理服务；

8、协助开展社会救助认定、审核及表彰奖励等工作；

9、协助开展养老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承担全区吸引集聚人才载体建设工作，推动人才引进、招聘等活动信息化、全媒体化，组织开展院校企业引才合作促进对接、高端顶尖人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招聘、国际人才交流合作等人才引进交流活动；

2、承担区内涉及奥龙合作、深哈合作等地域合作项目、新兴产业业态发展重点项目及相关园区人才服务工作；

3、承担全区流动人员的档案管理工作，办理流动人员户籍、职称评定、社保迁转接续、退（病）休申报、档案政审、组织关系接转等人才公共服务事项；

4、面向全区企事业单位中各类高端顶尖人才开展秘书型人才专员服务；开展针对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就医等生活需求的代办、领办、帮办服务工作。

5、推动人才技能培训实训专业化，推广新区人才实训基地并负责日常考核和跟踪服务，组织开展新区自贸试验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委托培养和技能实训工作；

6、承担全区“三支一扶”项目生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7、承担全区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服务工作，负责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援助、劳务输出等服务工作；

8、承担全区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优惠政策的失地农民、“零就业家庭”以及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工作；

9、承担全区《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工作；

10、承担全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发放工作；

11、承担全区企业流动人员、退役士兵、征地农转非、厂办大集体档案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的档案管理及后续服务工作；

12、为全区灵活就业人员代办申报正常、因病提前退休服务工作；

13、承担全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工作，推动创新创业促进孵化工作的系统化，负责创建新区创业创新资源库、专家库，为创业创新提供咨询指导、跟踪扶持等服务工作；

14、开展创新创业引导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工作；

15、承办全区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在内的重点群体引导性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16、承担劳动力信息库、网、媒体应用端等信息化载体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17、承担全区救助对象的服务工作，开展救助对象入户走访，形成家庭收入情况、生活状况、诉求等基础数据和原始档案资料；

18、承担低保、特困供养、低收入家庭、六十年代退职职工等救助人员福利待遇发放和服务工作；

19、为城乡居民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临时救助服务工作；

20、承担公建民营敬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的指导、服务及供养金发放工作；

21、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以及捐赠活动提供业务咨询、指导、登记、反馈等服务工作。

(三) 完成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7个,包括:综合科、人力资源产业管理服务科、人才公共服务科、就业公共服务科、创业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科、社会救助科、残疾人综合服务科。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0.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4.1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10.60	本年支出合计	2,510.5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510.60	支出总计	2,510.5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10.60	2,510.60	2,5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10.60	2,510.60	2,5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510.60	2,510.60	2,5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10.59	1,245.01	1,265.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46	1,177.88	1,265.58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32.59	1,132.59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132.59	1,132.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9	45.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1	43.31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80	0.00	27.8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80	0.00	27.8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4.34	0.00	674.34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5.30	0.00	275.3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9.04	0.00	399.04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5.90	0.00	25.9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90	0.00	25.9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7.54	0.00	537.54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3.71	0.00	193.7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3.83	0.00	343.8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2	33.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2	33.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2	33.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10.60	一、本年支出	2,510.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0.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4.1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510.60	支出总计	2,510.5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10.59	1,245.01	1,190.77	54.24	1,26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46	1,177.88	1,123.64	54.24	1,265.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32.59	1,132.59	1,078.35	54.24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132.59	1,132.59	1,078.35	54.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9	45.29	45.2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	1.98	1.9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1	43.31	43.31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80	0.00	0.00	0.00	27.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80	0.00	0.00	0.00	27.8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4.34	0.00	0.00	0.00	674.3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5.30	0.00	0.00	0.00	275.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9.04	0.00	0.00	0.00	399.04
20820	临时救助	25.90	0.00	0.00	0.00	25.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90	0.00	0.00	0.00	25.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7.54	0.00	0.00	0.00	537.5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3.71	0.00	0.00	0.00	193.7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3.83	0.00	0.00	0.00	343.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2	33.02	33.0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2	33.02	33.0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2	33.02	33.0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1	34.11	34.1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1	34.11	34.1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1	34.11	34.1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5.02	1,190.78	54.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8.51	1,188.5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0.16	140.1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31.41	131.4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8.75	8.7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00	129.00	0.00
3010201	津补贴	121.10	121.1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90	7.90	0.00
30103	奖金	23.02	23.02	0.00
3010301	奖金	23.02	23.0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1	43.3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2	21.9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1.92	21.9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0.83	10.8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	4.3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98	2.98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35	1.3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1	34.1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1.83	781.8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4	0.00	54.24
30201	办公费	6.88	0.00	6.88
30202	印刷费	0.84	0.00	0.84
30203	咨询费	0.08	0.00	0.08
30204	手续费	0.04	0.00	0.04
30205	水费	0.28	0.00	0.28
3020501	办公水费	0.28	0.00	0.28
30206	电费	2.80	0.00	2.80
3020601	办公电费	2.80	0.00	2.80
30207	邮电费	0.84	0.00	0.84
3020701	邮电费	0.84	0.00	0.84
30211	差旅费	0.56	0.00	0.56
30213	维修（护）费	0.73	0.00	0.7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73	0.00	0.73
30214	租赁费	0.27	0.00	0.27
30216	培训费	1.18	0.00	1.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0.00	0.5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1.40	0.00	1.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6	0.00	0.56
30228	工会经费	7.28	0.00	7.28
30229	福利费	12.25	0.00	12.25
3022901	福利费	6.53	0.00	6.53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5.61	0.00	5.61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11	0.00	0.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0	0.00	12.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0.00	5.1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0.00	5.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	2.27	0.00
30302	退休费	1.98	1.9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77	1.7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21	0.2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7	0.27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27	0.27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5	0.00	0.00	0.00	0.00	0.55
205010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55	0.00	0.00	0.00	0.00	0.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65.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5.58
30305	生活补助	1,265.58
3030599	其他生活补助	1,265.58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265.58	126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生活补贴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7.80	2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2024年全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农村特困供养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343.83	3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工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399.04	39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2024年全年农村低保家庭低保金发放工作	
城乡临时救助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5.90	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好城市乡村临时救助资金的拨付工作	
城市特困供养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93.71	193.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2024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工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75.30	27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2024年全年城市低保家庭低保金发放工作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2,510.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10.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0.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72万元，下降12.65%。主要变动情况：公益性岗位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按照现有人员拨付，剔除预计招录人员部分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2,510.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245.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9.62万元，增长99.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益性岗位就业补助资金计入基本支出，二是社会救助部分资金计入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预算1,265.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83.34万元，下降43.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益性岗位就业补助资金计入基本支出，二是社会救助部分资金计入基本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700.2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5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5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